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发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950,3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2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91,2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30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彭新英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匡小兰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拟定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宋银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芸达）》（公告编号为：2023-022）、《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银立）》（公告编号为：2023-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69%；反对股数 1,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股数 1,02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7%。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拟定了《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有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重点等。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69%;  
反对股数 1,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股数  
1,02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4) 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69%;  
反对股数 1,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股  
数 1,02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69%;  
反对股数 1,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股  
数 1,02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结合对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预测, 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9,6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69%; 反对股数 1,57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弃权股数 1,029,1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8,590,280 股,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59,61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77%; 反对股数 961,57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26%; 弃权股数 1,029,1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69%；反对股数 1,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股数 1,02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并经确认，公司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69%；反对股数 1,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股数 1,02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

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9,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69%；反对股数 1,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股数 1,02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7%。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公司总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8）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为：2023-04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48,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股数 1,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杜发平、张家东、姜迎新、葛润平、彭新英、许旭华、刘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0）。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李芸达、宋银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0）。

议案十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梅冬霞、匡小兰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1）。

###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11.01	《选举杜发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321,644	111.6894%	当选
11.02	《选举张家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223,277	89.7127%	当选
11.03	《选举姜迎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223,277	89.7127%	当选
11.04	《选举葛润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133,277	96.0456%	当选
11.05	《选举彭新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133,277	96.0456%	当选
11.06	《选举许旭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553,284	90.4309%	当选
11.07	《选举刘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423,277	90.1479%	当选

###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李芸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854,239	97.6146%	当选
12.02	《选举宋银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083,279	93.7605%	当选

###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梅冬霞为公司第三	42,994,239	93.5668%	当选

	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3.02	《选举匡小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4,043,279	95.8497%	当选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2,114,547	85.8867%	961,574	6.8171%	1,029,150	7.2962%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杜发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476,580	138.0802%	当选
11.02	《选举张家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378,213	66.4873%	当选
11.03	《选举姜迎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378,213	66.4873%	当选

11.04	《选举葛润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88,213	87.1179%	当选
11.05	《选举彭新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88,213	87.1179%	当选
11.06	《选举许旭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08,220	68.8269%	当选
11.07	《选举刘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78,213	67.9052%	当选
12.01	《选举李芸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9,175	92.2292%	当选
12.02	《选举宋银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38,215	79.6739%	当选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高山律师、朱明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杜发平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家东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迎新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葛润平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新英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旭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勇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芸达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银立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梅冬霞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匡小兰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